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2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黃伯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51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8日至113年9月8日。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觀海橋上由北往南方向時，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新彰夫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17萬元（包括工資3萬4,325元、零件費13萬5,67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11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2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4 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5 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汽  
16 (機)車理賠申請書、新營服務廠結帳清單、統一發票、承  
17 保車輛照片(本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369號卷第13至35  
18 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局第三分局114年10  
19 月13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1090516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  
21 紀錄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疑  
22 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  
23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受(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上開調字卷第53至157頁)核  
27 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8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  
29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  
30 煞停之距離，不慎追撞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自應負全部過  
31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  
05 告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保險期間自112年9月8日至113  
06 年9月8日止，此有原告提出之綜合查詢畫面1紙（本院卷第3  
07 9頁）在卷可查，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依上開規定於理賠  
08 系爭車輛維修費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即應准許。

10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4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7 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8 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  
1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車  
20 輛修復費用17萬元中，包含工資3萬4,325元、零件費13萬5,  
21 675元，有上開結帳清單（上開調字卷第19至21頁）在卷可  
22 查；其中零件費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  
23 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8月出廠，有系  
24 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上開調字卷第15頁）在卷可參，迄至  
25 發生車禍日112年11月13日止，已使用約3年3月，依前揭說  
26 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則依行政院所頒固  
2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  
28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29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30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31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  
04 請求之金額為6萬2,18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5 （耐用年數＋1）即13萬5,675元÷（5＋1）＝2萬2,613元，元  
06 以下4捨5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07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萬5,675元－2萬2,613  
08 元）×1/5×（3＋3/12）＝7萬3,490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萬5,675元－7萬3,490元＝6  
10 萬2,185元】，再加計工資3萬4,325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  
11 必要費用合計為9萬6,510元【計算式：6萬2,185元＋3萬4,3  
12 25元＝9萬6,510元】。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  
13 求被告給付9萬6,51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14 之主張，即屬無憑，應予駁回。

15 (四)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準此，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公示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29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亦應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9萬6,510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  
30 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2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03 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爰依兩造勝、敗  
04 結果就本件訴訟費用依職權確定各自應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  
05 3項所示。

0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7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11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林勳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莊文茹